

校企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宿州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发挥高等教育为社会、行业、企业服务的功能，为企业培养更多高素质、高技能的应用型人才，同时也为学生实习、实训、就业提供更大空间。甲乙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探索新型校企合作模式、促进产学研用相结合；共同搭建服务平台，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提升高校教学水平和质量。在平等自愿、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双方合作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动双赢、协同发展。

二、合作内容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愿意就专业共建、实训基地建设、师资培养、社会服务、智慧校园网络安全建设等方面展开深度合作。具体合作内容包括：

1. 建设高水平网络安全专业群

建设国内领先的网络安全专业，申报省级高水平特色专业。根据网络安全产业发展需要，制订新一代网络安全职业人才的素质模型、技能标准、培养新模式和能力鉴定标准。培养一批高水平网络安全专业技术技能人才，建设高水平网络安全专业群，打造高水平网络安全产业学院。

2. 建设网络安全实训基地

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协同创新、共同发展”的原则，打造全国

职业教育“网络安全产业学院示范校”，共同申报教育部&安徽省“产教融合示范基地”、“教学成果奖”等项目。发挥双方人才、技术、产品等优势，根据专业课程、技术创新和社会服务要求，制订新一代网络安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共建共享新一代网络安全实习实训基地，围绕信息安全、云安全、工控安全、数据安全、物联网安全、人工智能安全等新技术创新与应用。

3. 开展网络安全技能大赛

建设网络安全竞技实验室，双方相互协助、共同争取市、省网信办、教育厅等相关政府部分支持下举办全市、省级网络安全大赛，面向全省高校和网信企业，发现和培养网络安全人才，促进网络安全技术交流，打造健康良好的产业生态圈。通过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从而提升师生实战能力，促进专业建设。

4. 开设“双师型”特色课程

产业学院中投入企业工程师，实现“一课双师”的教学模式。专业核心课程由宿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与企业工程师共同承担，理论知识点的讲解以宿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为主，实践实操部分以企业工程师为主，教师与企业工程师相互配合，实现“一课双师”校企合作模式。同时，在课程教学的整个过程中融入企业元素，加深学生对专业、行业背景的理解，提高学生专业和岗位技能，培养出真正符合区域产业及职业岗位素质要求的高水平职业人才。

5. 建设网络安全认证培训中心

建设网络安全认证培训中心为宿州市网络安全及相关行业提供技术服务，构建人才培养、认证考核框架体系，面向产业学院学生、宿州市内退伍军人、农民工、下岗工人等社会人员群体开展技能培训，通过培训发证(国家证书、企业证书或1+X证书)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和社会培养大量网络安全技术人

才，全面提高学校的专业技能水平及社会服务能力。

6. 设立网络安全协同创新中心

校企共同开展网络安全项目研究，共同推动业界最新技术的研究，形成企业和学校共有的专著权利，推动科技成果创新与转化。

7. 建设智慧校园智慧校园网络安全运营体系

共同开展智慧校园网络安全体系的顶层设计与规划，逐步建立完善基于安全大数据、零信任等先进技术的智慧校园网络安全运营体系和运营模式，满足《等级保护 2.0》和《网络安全法》等的合规要求，逐步提升智慧校园网络系统的实战防御能力。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选用乙方的网络安全防护方案。建立网络安全运营技术服务中心，建立应急响应机制，维护智慧校园网络安全。

三、合作模式

双方高层建立不定期互访制度，并共同成立“宿州职业技术学院—奇安信合作领导小组”，负责整个合作项目建设的统筹规划和组织协调，促进信息资源互联互通。

双方在内部分别设立专项工作小组并组成联合协调小组，由双方相关部门负责人及专家组成，具体对接、协调、推动合作事项并组织实施。

双方建立例行会议协商机制，联合制定项目整体全面合作管理办法，共同推进项目落地实施。

双方针对具体项目可开展联合市场调研、联合市场推广，发挥双方优势资源，共同拓展优质市场，实现互利共赢。

双方应共同建立市场风险预警、防范、处置机制，最大限度保护双方利益。

四、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视乙方为合作伙伴，在公平竞争基础上和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乙方的产品及解决方案。

(2) 甲方在其下属部门、其他合作伙伴的网络安全人才培养和信息化网络安全建设项目中，推荐乙方的产品以及解决方案。

(3) 在双方合作的项目中，甲方依据协议向乙方提供合理的便利，如工作场所、政策优惠、业务部门调研等，以便乙方为甲方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4) 甲方依据双方协议对双方合作可以公开的部分用于宣传和公益目的，但不得以任何方式损害乙方合法权益。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视甲方为重要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发挥其在网络安全领域的技术优势，同等条件下优先为甲方提供先进、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协助甲方建成业界领先的网络安全校园。

(2) 乙方任命专业化的团队，负责协助甲方完成网络安全人才培养、网络安全产业学院等方面提供方案和建议，助力甲方建设高水平网络安全产业学院；

(3) 乙方有权依据将应用于甲方的产品或方案作为案例用于宣传，但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五、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本协议中任何条款都不能被解释为一方对另一方明示或默示地授予任何知识产权的许可。双方承诺尊重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在依据本协议而签署的其他具体合作协议约定的许可范围之外使用对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对方的任何商号（名称）、服务商标、品牌、商标、教学成果和荣誉称号。

各方在讨论、订立及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向另一方提供的全部技术和商业信息、本协议的内容、存在均应被视为保密条款中所述的保密信息。对于一方（“披露方”）向另一方（“接收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授权，接收方不得在本协议目的范围外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

上述保密信息，如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行业规章等强制要求必须披露、发布的，需提前书面知会对方并与对方共同商讨发布内容、发布方式，并协助对方减少因该等信息披露而造成的不利影响。

披露方向接收方提供的任何信息或资料均“按现状”提供，披露方并不就此作任何保证。接收方理解并同意，披露方不应对接收方由于使用或不能使用此等信息或资料产生的任何损失负责。

双方承诺尊重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对另一方的设备、软件等进行反向工程或拆解。

六、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协议各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通过仲裁解决。

七、协议期限及其他

1.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协议期限为自生效之日起肆年。协议期限或延续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各方协商续签事项，如各方均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则本协议自动延续壹年。

2.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应本着友好协作的原则协商解决，对其中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和增减，都必须经双方各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协议

的组成部份，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具体事宜应由双方在后续合作中签署具体业务合同以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本协议与具体业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具体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4.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宿州职业技术学院

(公章)



乙方：奇安信集团股份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代表（签字）：

2021 年 9 月 10 日

代表（签字）：

2021 年 9 月 10 日